

证券代码：300118

证券简称：东方日升

公告编号：2023-035

#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195,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包含本数）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66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35,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相关事宜；预计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30,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东方日升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东方日升（义乌）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升义乌”）提供有效的担保额度为154,5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77,575.48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为日升义乌提供有效的担保额度为164,5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77,575.48万元（本次担保对应的主合同尚未放款）。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东方日升（义乌）新能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东方日升（义乌）新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6月12日

3、注册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599号（自主申报）

4、法定代表人：陈连峰

5、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新能源科技研发；太阳能电池组件、家用电器、灯具、橡塑制品、电子产品的加工、销售；太阳能发电工程总承包；电力、新能源、节能技术研发、成果转让；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国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日升义乌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日升义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日升义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2-9-30（未经审计）	2021-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21,738,230.45	4,365,185,818.14
负债总额	9,010,629,325.77	4,062,550,847.98
净资产	411,108,904.68	302,634,970.16
财务指标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816,779,689.09	5,574,421,865.62
利润总额	42,671,908.97	-8,917,503.20
净利润	37,473,934.52	-7,256,157.96

### 三、合同基本情况

2023年3月24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23）义银综授额字第000002号-担保01）（以下简称“本合同”），为日升义乌和广发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为：（2023）义银综授额字第000002号）（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 2、债务人：东方日升（义乌）新能源有限公司
- 3、担保人、乙方：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5、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 6、担保期间：

(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4)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在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中，公司为日升义乌提供担保额度已累计使用 50,000 万元人民币（以 2023 年 3 月 24 日的汇率计算，含本次担保）。

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含本次担保）为 2,605,546.28 万元人民币（以 2023 年 3 月 24 日的汇率计算），占 2021 年末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为 88.14% 和 307.2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余额（本次担保对应的主合同尚未放款）为 616,999.49 万元人民币（以 2023 年 3 月 24 日的汇率计算），占 2021 年末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为 20.87% 和 72.7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